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由

根据 2010 年 9 月 20 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再修订稿）》的有关条款，201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，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。

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8,350 股，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.70 元，回购股份总价款为人民币 133,245 元。

注：

临 2010-031 号《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详见 2010 年 9 月 2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；

临 2010-033 号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详见 2010 年 9 月 2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；

临 2014-031 号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详见 2014 年 9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二、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

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。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，本

次回购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公司通讯地址：上海市吴中路 578 号

邮编：201103

联系电话：021-54584520-5506、5623

联系人：沙兵 陈仲杰

传真：021-64013337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